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

(1)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赛康”）

公司名称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庆财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08961387E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5 日

(2)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洋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618 号协众雅居 12 幢 181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俊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71582083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8日

(3)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伟业”）

公司名称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01室
执行董事	ZHAO XIAOWEI
注册编号	1592747
登记证号码	58275451-000-04-18-2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4)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瑞发展”）

公司名称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执行董事	CHEN HONGYU
注册编号	1532379
登记证号码	53526851-000-11-17-0
业务性质	金融投资，房地产，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5)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投资”）

公司名称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618号协众雅居12幢1812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7159509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	------------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承诺情况的说明
南京奥赛康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470,588	34.20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17,470,588	34.20	-
苏洋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17,647	15.47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43,617,647	15.47	-
中亿伟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17,647	15.47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43,617,647	15.47	-
伟瑞发展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382,352	12.22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13,382,352	12.22	-
海济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94,117	4.07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37,794,117	4.07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投资者需出具在一定期间内不转让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其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2)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亿伟业持有本公司143,617,64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47%。根据本公司针对引入外国投

投资者战略投资事项进行商务部门备案过程中的相关要求，中亿伟业自愿延长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基于以上，相关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自愿追加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奥赛康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470,588	34.20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无
苏洋投资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17,647	15.47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	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无
中亿伟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17,647	15.47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无
伟瑞发展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382,352	12.22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无
海济投资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94,117	4.07	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	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无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